

「去問題化」防範校園霸凌新思維

北政國中校長 高松景

壹、前言

校園霸凌行為其本質是一種「不健康的人際關係」，國際社會所努力的目標是將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降至可「容忍」的範圍，而以「零容忍」為願景。根據教育部 2009 年委託國內學者所進行校園霸凌現況調查結果：指出國、高中職校男生遭霸凌比率達百分之十四點四，比世界衛生組織（WHO）調查的國際平均值百分之十一還高；因此，這正是學校對霸凌宣戰的時刻。

為了有效預防校園霸凌我們應當要有怎樣的創新思維呢？首先我們得承認大人的世界觀與青少年的世界觀不同，暫時寬容青少年的不成熟的認知。校園霸凌就像塗爾幹所說：「犯罪是社會的正常現象」一樣，絕大多數霸凌行為是團體運作可能會產生的動力過程，陪伴學生經歷問題、尋求解決問題之方法，讓學生在健康人際關係的找出路，學生才能成熟長大的一天。全球公認教育品質最佳的芬蘭教育，其對校園霸凌採「去問題化」的觀點，相當成功且深具教育意涵。本文我們將分享此觀點，此外我們認為導師能即時處理班上霸凌事件更是防制的關鍵，因此我們將提供導師在處理霸凌應有的具體做法；最後從「霸凌三階論」提出「旁觀者捍衛正義的垃圾車法則」進行全校反霸凌活動。

貳、「去問題化」的校園霸凌防制觀點

何謂「去問題化」呢？簡言之，就是把學生在校園中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視為成長過程中所應學習的「成長課題」，強調應教導學生增進人際關係及解決人際衝突所需的各種「生活技能」，例如：維護自己情緒健康所需要的「自我察覺」、「情緒調適」、「抗壓能力」及「自我管理」等技能；又如維護人際關係健康所需要的「同理心」、「有效溝通」、「自我肯定拒絕」及「解決問題」等技能。

「去問題化」可讓我們避免因「過度反應」所產生「忽略」或「逃避」行為，而能以積極態度去正視「校園霸凌問題」，竭盡教育專業知能去找到有效的教導方法。因此，我們希望社會大眾及大眾媒體能信任學校，勿過度渲染學校霸凌事件；希望上級教育行政能適時給予學校為教導學生學習健康人際關係所需要的支援（例如：增編專任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應採外加，而非併入學校教師員額。）讓學校得以發揮教育專業來解決教育的問題。

參、為何國中生易發生霸凌？

本文特別提出校園霸凌採「去問題化」的觀點，是因為發生在校園的霸凌行為，往往是青少年對自身新的社會角色的探索與尋求同儕間的地位所造成，這個現象在小學至中學的過渡階段尤其明顯。此外，造成國中生易發生霸凌行為，另有以下三個原因：

- (一) 國中生較國小生有冒險及實踐能力：國小會想欺負人，但行為能力不夠。
- (二) 國中生的次文化：受同儕影響，怕不一起欺負人，會無法被接受成為一份子（例如：有男孩白天一起欺負同學，晚上打電話致欠）。
- (三) 高中生較能理解認知問題，自我管理能力强。

此外，因為青春期早期的國中階段青少年對於某些受害行為缺乏同情心，導致中學時期的青少年同儕文化，比其他發展階段（小學或大學），更容易將攻擊性行為視為沒什麼大不了的。還有證據顯示攻擊性強的青少年常是同儕網絡中的核心成員。即使是所謂的「好學生」也可能低限度的運用或包容攻擊行為來試探新的社會角色或挑戰成人宰制的社會規範。

參、導師如何處理霸凌的受害者與加害者？

霸凌事件貴在第一時間的處理，導師在處理班上霸凌學生應有認知：

- (一) 國中生認知不成熟（對許多事情及行為其思慮不周）（高中生相對認知成熟、表達能力好）
- (二) 對國中生講許多話，他也覺得有道理，但回去後就是做不到。故對國中生的教導企圖要不同，不要想一次改變完成。
- (三) 國中生願意向您求救，其實他冒很大險（老師是會怎樣看待我）（導師與輔導老師處理角色不一樣，學生不必擔心其密被輔導老師之道）

當學生向您表示同學都不喜歡他時，導師可以依下程序處理：(1) 要先同理：不要馬上去給意見（因這是主觀感受），老師可用關懷同理的口吻說：「被排斥是很不好的經驗」「你受委屈了！你是如何做到讓自己調適呢？」(2) 協助建立其支持系統：當你感到被排斥時，你會找誰協助傾吐呢？協助建立其支持系統。(3) 提高學生對人際的觀察力例如：(1) 正確解讀人際互動語言：當他講這句話時，你是如何解讀呢？（Ps. 有些是家庭因素，如封閉，解決問題能力差）(2) 協助人際分類：請講講最排斥你的 10 人、最不排斥你的 10 人，分層兩類，可協助其建立視野，發現班上天使同學。(3) 做角色扮演：老師演他，他演老師，學習如何與人講話（因他自我價值感差）

對於喜歡捉弄人的加害者，可採取「公開的事公開處理的原則」：1. 可用心理劇的團體輔導策略，將班上分 6 組（受害者、加害者、受害者家長、導師、上帝、旁觀者，最好由受害者演加害者，以擴充其經驗）。用 A4 紙抽籤分配角色、

- 設計情境。2. 情境：一個霸凌，請雙方來演，再來請導師出來，家長出來……，最後目堵的同學，整行動劇完後。3. 請每位同學，寫出你目堵的同學被霸凌，你內心的感受（三個），丟入箱子，老師一一朗誦。
4. 青春孩子，不會因道德勸說而改變，要讓他看待自己行為。讓其對此行為更有「覺知」（你捉弄人不會受人尊敬，其自我中心）（捉弄人不會讓人獲得快樂）

肆、倡導垃圾車法則捍衛正義

警察大學鄧煌發教授指出：霸凌是指 1 個或多個學童，對其他 1 個或多個學童間重複發生的負面行為；如此的負面行為可能是直接以肢體上或口語上的強力，例如：打、踢、擲、揶揄、嘲諷；也可能是以間接的方式，例如操弄友誼，或故意使被害學童無法參加活動；而且，在霸凌者與被霸凌者之間，存有力量失衡的實際狀況或主觀的知覺感受。」此一過去傳統之用法，只注意到霸凌者——被霸凌者之間關係的「霸凌二階論」定義，晚近有關霸凌行為的理論，漸漸改採所稱「霸凌三階論」（霸凌者——旁觀者——被霸凌者之間關係）

「霸凌」屬於一種社會正常之團體動力之行為表現，主要發生在校園環境之內，較強之一方（含個體、團體）在其所處社會旁觀者積極、消極態度容忍下，以重複、負面、強暴之力量強迫壓制較弱一方（含個體、團體），手段尚擴及網絡（電腦網路、電信通訊等）之溝通上，藉以改變團體動力之權力結構，藉以獲取社會酬償之謂。

因此校園霸凌事件的發生，旁觀者的態度將成為霸凌者下手與否之重要關鍵，誠如西方俗諺所述——「霸凌者只肆行旁觀者同意之行為」；如果旁觀者當下未做出任何反應，或放任不管，甚至表露支持、贊同、喝采之態度，霸凌事件即從而發生；如果旁觀者以委婉勸解或「打圓場」，甚至嚴厲拒斥的堅決否定的態度反應，霸凌事件即可能終止。因此，兼涵霸凌者、被霸凌者、旁觀者等三身份的「霸凌三階論」，遠較忽略旁觀者關鍵角色的二階論為適切，尤其在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正確教育旁觀者表達出正確合宜的態度，是遏止霸凌行為之良方。

專研「垃圾車法則」二十年的大衛·波萊（David J. Pollay）指出：霸凌者往往因累積許多負面情緒垃圾，因而產生霸凌行為。因此倡導霸凌者「向垃圾車說不！」的宣言：「我不是垃圾車，我不收垃圾，我也不丟垃圾給別人

，我要微笑、揮揮手、祝福它們，然後繼續往前走！並倡導霸凌事件的旁觀者當看到有霸凌行為時要發揮正義感，高喊「垃圾車！垃圾車！」

伍、結論

學校有責任提供學生免於恐懼的學習環境，陪伴學生教導學生如何避免成為霸凌的加害者與受害者；這需要學校的校長們能對校園霸凌仍採取新思維，用教育專業來解決教育問題。